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2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61,804	48,390	110,953	106,042
已消耗存貨成本		(19,783)	(13,913)	(36,196)	(31,301)
毛利		42,021	34,477	74,757	74,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376	8,284	8,852	9,879
員工成本		(23,273)	(20,443)	(45,834)	(44,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988)	(3,168)	(3,756)	(6,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78)	(8,250)	(10,568)	(14,5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	(644)
租金及相關開支		(6,502)	(4,116)	(11,417)	(9,488)
其他經營開支		(9,659)	(8,124)	(18,890)	(18,123)
融資成本		(872)	(1,441)	(1,927)	(2,763)
除稅前虧損	7	(3,775)	(2,781)	(8,783)	(11,913)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775)	(2,781)	(8,783)	(11,91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0.31)	(0.19)	(0.72)	(0.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775)	(2,781)	(8,783)	(11,91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6	49	299	1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369)	(2,732)	(8,484)	(11,7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257	37,558
使用權資產		25,119	36,0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5	9,587
遞延稅項資產		3,417	3,4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108	86,602
流動資產			
存貨		7,810	7,957
應收貿易款項	12	1,975	2,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93	24,2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80	4,9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43	1,543
可收回稅項		215	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6	11,692
流動資產總額		47,072	52,9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39,990	34,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72	25,960
租賃負債		37,615	39,190
銀行借款		71,513	76,448
應付稅項		1,053	1,053
流動負債總額		174,843	177,250
流動負債淨額		(127,771)	(124,3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663)	(37,7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8	2,408
租賃負債	6,216	16,8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24	19,277
負債淨值	(65,487)	(57,0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79,887)	(71,403)
虧絀總額	(65,487)	(57,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131	(83,870)	18,197
期內虧損	-	-	-	-	-	(11,913)	(11,9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7	-	1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7	(11,913)	(11,76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278	(95,783)	6,43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10)	(158,629)	(57,003)
期內虧損	-	-	-	-	-	(8,783)	(8,7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99	-	2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9	(8,783)	(8,48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11)	(167,412)	(65,4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429	10,2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	-	2,7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1)	-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349)	2,78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2,359	11,171
償還銀行借款	(17,294)	(10,924)
償還租賃負債	(17,518)	(17,4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53)	(17,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73)	(4,24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2	14,22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7	10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6	10,0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8,7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91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7,7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328,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65,4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003,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總額約為71,5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44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8,3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692,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計息銀行借款約71,513,000港元，其中約19,39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約52,11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於日後延緩開張新分店的速度或關閉業績不佳的分店；及
- (iii) 與銀行協商取得新的銀行融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時作出的重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較年末相比，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無重大變動。

(c) 公平值估計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合理相若。出於披露目的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5.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家經營	61,804	48,390	110,953	106,042

(i) 收入資料細分

貨品或服務類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61,804	48,390	110,953	106,042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54,763	41,519	95,400	94,822
中國	7,041	6,871	15,553	11,220
總計	61,804	48,390	110,953	106,04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1,804	48,390	110,953	106,042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入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7	40	52	80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用 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74	147	148	252
自政府收取的補貼	-	7,587	4,200	8,987
租金優惠**	1,054	-	4,230	-
其他	220	509	220	558
	1,376	8,284	8,852	9,879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租金優惠約4,230,000港元，其中約1,053,000港元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有關。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	-	-	490
核數師薪酬	230	250	460	5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20,468	18,135	40,628	39,7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5	943	1,893	2,045
	21,563	19,078	42,521	41,769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二零二零年：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3,775)	(2,781)	(8,783)	(11,91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5,193	1,440,000	1,225,1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百萬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合約	1,975	2,368

若干客戶獲授予數日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該賬齡分析近似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33	1,447
一至兩個月	432	676
兩至三個月	10	47
三個月以上	-	198
	1,975	2,368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26	3,018
一至兩個月	3,996	3,670
兩至三個月	3,613	3,732
三個月以上	27,655	24,179
	39,990	34,599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普通股增加	3,000,000,000	30,000
因股份合併而減少普通股	(4,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0	14,400
因股份合併及面值變動影響而減少普通股	(1,296,000,000)	-
	144,000,000	14,400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議決，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此外，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因此，股份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每股0.1港元。

15.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73 [^]	1,169 [^]	3,376 [^]	2,524 [^]
退休計劃供款	15	9	30	18
	1,788	1,178	3,406	2,542

[^]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各自就本集團擁有的作為董事宿舍的樓宇估計租金約1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1,000港元）。

(b) 自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採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採購	2,184	1,236	4,650	2,139

有關交易按相關人士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四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九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及「皇璽」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七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以及一間位於新界（為「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業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有效控制COVID-19的蔓延，本集團的酒家業績持續好轉。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1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4.7%。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皇	68,887	62.1%	69,176	65.2%
龍璽	14,961	13.5%	12,729	12.0%
龍袍	11,552	10.4%	9,987	9.4%
皇璽	15,553	14.0%	11,220	10.6%
龍宴*	—	—	2,930	2.8%
總收益	110,953	100.0%	106,042	1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出售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9百萬港元。

收益的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對香港的餐飲營運處所實施限制等相關防疫措施導致對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產生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但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逐步恢復。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1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 COVID-19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因此產生的收益恢復正常。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1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 COVID-19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因此產生的收益恢復正常。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約39.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 COVID-19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因此產生的收益恢復正常。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7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7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3.1%，此乃由於期內本集團向客戶推出較多的促銷菜單。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1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自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獲得一次性補助。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4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2.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均採用無薪休假，但於二零二一年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對所有僱員不再採用任何無薪休假。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2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主因COVID-19得到有效控制不再豁免若干短期租賃付款、管理費用及推廣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後，進一步資源分配用於宣傳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進店用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有效控制COVID-19，導致該期間確認收益增加及折舊減少。

前景

鑒於香港近期經濟下行，加上COVID-19疫情，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儘管COVID-19疫情似乎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已得到控制，餐飲業依然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遊客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酒家的總體消費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對餐飲處所的限制），以上全部影響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及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對餐飲場所的限制及遊客數量減少，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

為應對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節約成本的措施並制訂應急計劃，以克服當前業務及市場環境所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整體市場狀況，並於未來在擴大本集團的酒家與關閉表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已建立線上銷售平台以推廣本集團的包裝食品及多款包裝調味料，並將在未來進一步擴展線上銷售業務。線上銷售業務的發展是為了分散於COVID-19疫情下經營酒家所面臨的經營及財務風險，並降低對酒家營運產生的收益的依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及餐飲業的不斷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努力在未來擴闊本集團酒家與關閉業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於葵涌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9.6	9.6	—
— 於灣仔以「龍袍」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11.0	11.0	—
— 於東區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6.8	—	6.8
小計	27.4	20.6	6.8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直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 本集團酒家的修繕費用	4.1	4.1	—
小計	4.1	4.1	—
加強營銷及推廣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 廣告推廣力度	0.8	0.8	—
— 進行更多的營銷推廣活動及 委任代言人	0.4	0.4	—
小計	1.2	1.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0	—
營運資金	1.6	1.6	—
總計	37.3	30.5	6.8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儘管如此，鑒於當前的經濟狀況及社會動蕩連同報告期後的香港疫情，本集團已決定延遲新酒家的開業計劃直至董事認為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復甦及適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底的擴張為止。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71.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6.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2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45.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各僱員的職責、責任、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8,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8港元。本公司擬按照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788,4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7,600,400	12.22%
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00,400	12.22%

附註：

1.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李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2.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黃永熾先生為萬利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仍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17,600,400	12.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仍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李女士、黃永熾先生及萬利擁有之17,600,400股股份為重複權益，被視為同一數量的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年報起，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陳高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2. 陳高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3. 梁凱棋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鄭炳文先生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鄭炳文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彼確認彼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Good Vision 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即 237,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6.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報告期末，由於契諾人不再持有30%（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公司控股股東身份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競爭契據已終止。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列偏離事件外，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無法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更新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仍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WhatsApp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資訊。
C.1.3 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並無披露守則條文第C.1.3條規定之討論詳情。	董事會已注意到該偏離，並將確保本公司日後將載入必要的詳情。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林智生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林智生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致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梁凱棋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李耀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方始提呈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高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永熾先生及朱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及梁凱棋女士。